

内 部 通 报

第 17 期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编印

2011 年 10 月 12 日

按:2011 年 9 月 22 日,省环保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危险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视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十一五”以来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分析了当前所面临的形势,明确了下一步工作重点,并对进一步加强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姬振海厅长、殷广平副厅长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现将讲话摘要刊发,请认真学习贯彻。

提高认识 强化举措 努力开创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新局面

——在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环境保护厅党组书记、厅长 姬振海

(2011 年 9 月 22 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会议非常重要。今天上午,广平

副厅长全面总结了“十一五”期间的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充分肯定了过去的成绩，准确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完全同意；石家庄、廊坊、保定、沧州 4 个市和河北制药集团、涞水县风华环保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根据各自的实际，分不同侧面介绍了做法和经验，我认为大家做得非常好。今天下午，与会的同志对工作报告和相关的文件，以及如何强化固废管理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结束后，污防处和固管中心的同志要逐条认真研究梳理，能够立即采纳的，抓紧研究落实，因条件暂时不具备、一时不能吸纳的，或需要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也要积极做工作，创造条件，尽快实施。下面，就如何做好全省固废管理工作，我再强调三点。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应有之义。大家知道，在 1973 年 8 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上，首次提出了开展废水、废气、废渣“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为主要内容的环境保护工作。之后，国家计委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规定。从此，废气、废水、废渣“三废”治理就成为了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简单理解，废渣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解释，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

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也是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的。比如钢铁企业产生的废酸、化工企业产生的反应釜残留液都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而固废管理就是运用环境管理的理论和方法,通过法律、经济、技术、教育和行政手段,鼓励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控制废物污染环境,促进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由于固体废物兼具综合性污染,它往往与水、大气污染问题伴生,一定程度上是水、气污染处理过程的终态,同时也可能成为新的污染源头,因此固废管理与水、大气环境管理密不可分,加强固废管理是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延伸和拓展,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应有之义。

(二)加强固废管理是深化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内容。污染减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应当说,“十一五”期间我省的污染减排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不但较好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有效地改善了全省的环境质量,更重要的是建设了一大批治污工程,包括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168 座,污水处理率达到 80%,提前两年完成“十一五”规划指标;累计建成运行电厂脱硫装机容量 3352 万千瓦,占全省火电总装机容量的 99.8%,提前 14 个月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一五”机组脱硫任务。在充分肯定污染减排工作成绩的同时,大家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有些环境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可以这样讲,水中的污染物经过治理,COD(化学需氧量)变成了污泥,二氧化硫进入了脱硫副产物,

也就是由原来的液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变成了固体废物，其中还有很大一部分属于危险废物。2010年大气二氧化硫治理产生的脱硫石膏达420万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达120多万吨。如果没有得到安全处置，不但占用了大量土地，而且经雨水冲刷或倾倒入河流必将再次造成水污染，也会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侵蚀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我们所取得的污染减排成效必将大打折扣，环境质量也得不到全面改善。据调查，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80%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其含水率（80%左右），远低于国家含水率不得高于50%的要求。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也发现在路边河道倾倒、在简易场所堆放污泥的现象。同时不少垃圾填埋场建设不达标，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填埋发酵挥发的有害气体污染周边空气。省会石家庄桥东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300吨，由于峡石沟填埋场空间饱和已封场，选择在栾城县一农村简易场所堆放，现场黑色污泥散发恶臭，环境恶劣。

“十二五”期间，减排指标在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两项指标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氨氮和氮氧化物，其最终处置结果仍然以固态形式出现。在今年开展的污染减排半年核查工作中，环保部明确提出，污水处理厂不按要求建设污泥处理设施，或污泥未得到安全处置的，对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不予核算减排量。因此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不但能够从根本上防范风险、解决污染问题，而且对于确保减排成果、改善环境质量至关重要。

（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是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载体。9月17

日,张庆伟代省长在听取全省环保工作汇报时指出,环境安全非常重要,与生产安全、药品食品安全一样,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环保部门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9月1日和15日,环保部先后两次召开视频工作会议,张力军副部长亲自部署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就两项工作开展专项大检查。因此,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环境安全、解决影响民生突出环境问题,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各级领导同志的殷切希望,更是我们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尽的职责。

近年来,随着“十一五”、“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与深化,水和大气污染的治理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常规环境污染因子恶化势头有所遏制,但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污染、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这无一不涉及固体废物管理的问题。作为“三废”之一的固体废物的治理工作明显滞后,主要表现为固体废物处置水平总体偏低,部分地区污染呈加重趋势,由固废污染引发的环境问题和事件日益增多。特别是危险废物因其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兼具毒性、腐蚀性、潜伏性等多种危害特征,使得固体废物的治理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由此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使得固废环境管理成为环境保护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如果处理不当,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近期云南省曲靖发生的铬渣非法转移倾倒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我省

与危险废物有关的违法案件和突发环境事件也时有发生,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逐渐增多。前不久,我省就发现3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废弃化学品)的违法案件,造成事发地环境污染和农作物受损,威胁群众饮水安全。我认为,当前我省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问题,既非常重要,又相当敏感,不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不真心去抓去管,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和身体健康就难以得到保障。

二、着眼全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固废管理工作千头万绪,需要做的事情很多,可以做的事情也很多,要善于抓住那些制约、影响和决定全局的主要方面,集中精力抓要事、攻难事、干大事。当前要紧紧密结合环保工作中最紧要、最迫切的问题,突出重点,大力推进。

(一)抓重点行业。我省的危废产生企业主要集中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造纸4个行业,这4个行业产生量占全省总量的84%。从危险废物产生类别看,我省危险废物涉及33大类,前六位依次为废酸、医药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精蒸馏残渣,上述六大类危废占总量的83.4%。当前要按照环保部的要求,将铬盐、多晶硅、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产生电子废物的通信运营等行业作为重点,认真检查企业危险废物基本制度执行情况。

(二)抓重点企业。据初步调查,全省年产生危险废物超过10吨以上的企业为519家,其中包括100吨的企业(也就是要作为危

废国控源)为 212 家,这些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总量占全省的 98%以上。因此我们要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的管理,就必须首先紧紧扭住这 500 余家重点企业。近期,环境保护部已就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印发了考核指标体系,明确各地产废企业、经营企业危险废物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 90%和 95%以上,并要求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纳入政府环境考核指标。省环保厅及时印发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的实施方案,决定自今年起利用一到两年的时间,集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各级环保部门要抓紧确认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名单,积极开展申报登记和建立台账工作,从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产生台账、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规范化贮存与处置、规章制度、标志标识、应急措施、职工培训等八个方面进行规范。

(三)抓重点区域。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产废企业比较集中的市、地区是我们监管的重点区域,石家庄(49 家)、唐山(46 家)、衡水(10 家)、秦皇岛(16 家)等四市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121 家,危险废物产生量占全省重点源的 89%。这些地区环境风险大、监管任务重,要针对本地区的行业特点和产业布局,认真制定科学的监管方案,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有效地防控环境风险。当前全省要重点抓好重金属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目前我省组织编制的《河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将辛集、无极、安新、徐水、清苑、蠡县等 6 县列为重点防治区,各级环保部门要着力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全面监管。突出抓好重

点防护区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等环境敏感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建设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应对、处置机制。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最严格的环保措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治理不达标企业坚决予以关停。

(四)抓重点环节。如何有效地监控危险废物的流向,是当前固废管理的重要课题。在危险废物转移方面,如何确保产废单位拟转移的准确数量、如何确保按程序安全转移和处置等等,都需要认真分析和思考。我认为,逆向追查危险废物转移去向的做法就很好,根据目前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较多、实际履行合同较少的现状,“按图索骥”,对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全面统计,到底有多少家产废企业虽签了协议但实际没有向处置企业转移危险废物,到底有多少家产废企业实际转移量与协议处置量差距较大,到底有多少家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给没有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了处置。初步调查,目前全省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66.4万吨),处置企业处置能力不足(53.26万吨),按市场规则看,处置企业应该十分忙碌,实际情况是处置企业运行负荷很低,大量危险废物去向不明,环境隐患很大。这需要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要探索全过程监控危险废物转移的途径,积极构建危险废物转移监控信息网,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仪,预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实现信息平台实时监控车辆去向,杜绝运输车辆随意变更行驶路线,沿途倾倒危险废物或交给其他企业进行处置。

三、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一)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产废单位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承担处理处置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产废单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对固体废物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产废单位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废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危废产生单位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环保部门指定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危废产生单位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代处置费用1—3倍的罚款。

(二)切实加强固废日常监管。注重把握两个方面:

一是从严执法。各级环保部门在固废管理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三严执法”要求,从严审批,从严监管,从严问责。在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时,要明确危险废物管理具体要求,特别注意审

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利用处置去向,严格把好环境准入关。对于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条件不具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不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措施不落实的地区,不得新扩改建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措施不落实的,不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研究提高危废经营单位准入标准,在经营规模、投资额、装备水平等方面明确细化要求,进一步完善程序和流程,加强审查和审核,对于满足标准要求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扶持其做大做强。对不满足标准的,坚决不予许可。同时要加强对持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其合法经营情况,坚决打击伪造出租经营资质、倒卖危险废物、超范围经营、签假处置协议等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高限处罚。要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危险废物重点企业每年要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去向、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加强舆论监督。

二是热情服务。企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环保部门的管理对象,同时又是重要的服务对象。各级环保部门要按照庆伟代省长近日提出的“环保先行、提前介入,为我省调结构、转方式、上项目提供重要保障和支撑”的要求,以良好的状态抓工作,以严格的要求干事业,以务实的作风促落实,以扎实的成效保发展。要继续畅通联系渠道,通过采取设立热线电话、开通 QQ 群、网络微博、定期召开恳谈会等形式,使企业的诉求能够反映到直接负责

部门。要建立企业互通渠道，搭建固废处置、资源交换信息平台，促进企业间的交流。要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实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落实“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清手续，绝不允许推诿、拖延，更不能借机吃拿卡要。各级环保部门特别是负责固废管理的同志们要主动增强服务意识，多搞调研，多摸情况，多掌握企业在办理固废管理事项遇到的难题，研究措施加以解决。

(三)建设强有力的固废监管队伍。一是加快推进固体废物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在当前固废监管任务非常繁重情况下，没有专门的人员和机构，很难有效开展工作。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落实省编办、人社厅、财政厅、环保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环保持理机构和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请求支持设立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机构，特别是危废产生量大、监管任务较重的市县，应该在管理机构的队伍建设中先行一步。一时争取不到机构的，也要保证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固废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今后一段时期，各级环保部门要在固废监管能力建设上给予重点倾斜，加大投入。队伍拉起来了，还要很好地武装起来。既有硬件方面的也有软件方面的。按照环保部《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标准》，配足业务用车和执法车辆，购置现场取证设备、快速检测仪器。同时要在监管手段上搞创新，建立全省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转移管理和经营许可证审批；逐步实施电子监控，全过程跟踪监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要设立专

门的机构和人员,确保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强化固体废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固废管理专业性很强,需要学习内容很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除《环境保护法》等综合性法律外,还包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医疗废物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等多个条例。同时国家出台的专门的涉及固体废物管理规章达到 25 个,涉及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 58 个,固体监测方法标准 19 个,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标准规范 12 个。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管理人员,以及重点产废、经营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全面提高固废管理人员的业务和法律水平。**四是**深化固废管理队伍的廉政建设,从这几年全国发生的环保系统违法违纪案件情况来看,涉及到固体废物管理的案件数量开始增多,并出现群体违法的现象。主要表现为,个别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企业将废液、废渣等交由与自己有经济利益关系或亲缘关系的企业处理,从中谋利;或勾结行贿者垄断危险废物回收、徇私审批,或利用监管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严重损害环保系统特别是固废管理人员的形象。在这里,我重申:各级环保部门必须加强廉政勤政建设,一旦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必须依法依规对相关

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的，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同志们，全省固废管理工作的目标已经确定，任务也已明确。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念，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全面做好我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而努力奋斗！

在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省环保厅副厅长 殷广平

(2011年9月22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厅党组决定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十二五”及近期固废管理工作任务。厅党组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振海厅长将亲自到会并做重要讲话。根据会议安排，现在我就近年来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我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环境保护“三个转变”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目标，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和进出口废物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截止2010年底，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71%，比2005年提高20.4个百分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为78.7%，比2005年提高48个百分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逐年提高。

(一)突出规划龙头，从宏观战略层面明确固废管理要求。我

省坚持把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纳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内容，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建立和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以及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等指标体系。我省编制的“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围绕防范环境风险，确定了优先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突破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薄弱环节、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任务。组织全省涉重金属的固体废物污染排放企业及其周边区域调查摸底，编制完成了我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各地围绕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结合实际，把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管理的任务逐步纳入规划，加大投入，加强监管，狠抓落实。石家庄市按照“分期建设、逐步推进”的原则，出台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规划，针对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筛选出急需解决的问题，确定了一大批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项目。保定市针对涉铅企业数量多、产生含铅危废量大的特点，2009年组织编制了《保定市含铅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规划》。

(二)健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各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政策措施。近年来我省先后就贯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及审批管理程序，强化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以及规范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企业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些列政策文件，初步建立了符合我省实际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承德市相继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产废单位、经营单位的污染治理责任，细化产生、收集、储存、

处置等环节的具体要求。沧州市围绕加强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检查记录”和“危险废物经营台帐”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唐山市为规范危废的暂存、处置和转移行为,及时制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通知》,并向相关企业下发“危险废物管理明白卡”。邢台市对危险废物实施市县及企业自身三级监管,建立危险废物污染责任追究制,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

(三)提升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全省危废集中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全省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建设规划》的 11 个项目(包括危废处置项目 1 个,医疗处置项目 10 个)取得积极进展,建设任务完成率 73%(居全国第 21 位),其中廊坊、张家口、唐山、石家庄等 4 市医废处置项目已经投入运行,邯郸、秦皇岛、邢台、承德等 4 市医废处置项目已经基本建成,河北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沧州黄骅)完成可研编制工作,省发改委正在组织审查。各地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截止到去年底全省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厂达 151 座。承德市克服财政资金紧张等困难,“十一五”期间投资 2.8 亿元在全市八县三区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1 座,使该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现了跨越。

(四)强化监督管理,认真规范全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秩序。**一是**努力强化全省危废处置经营资质许可工作。多年来,我省坚持把危废经营资质审查和许可工作,作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点工作来抓。截至 2010 年底,全省批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

51家,其中省环保厅发证42家,设区市环保局发证9家(其中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7个,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2个),核准经营规模为53.26万吨,涉及危险废物31类,对规范危险废物处理、保障环境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切实加强进出口废物管理。认真贯彻环保部及相关部委关于进口废物环境管理的规定,严格审查原则和程序,不断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目前全省共批准进口限制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企业98家,其中申请进口废五金企业43家,进口废塑料企业40家,进口其他类废物企业15家,总计批准进口量234.4万吨,进口废物主要为废五金、废氧化皮、废塑料、废纸,约占进口总量的98%以上。廊坊市大力加强了废物进口的“圈区化”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整顿,已形成如文安、大成等几个相对集中的进口废五金类加工聚集区。

三是积极推进电子废弃物定点处置。目前共有3家电子废弃物拆解单位(石家庄海晶公司、廊坊永清县美华公司、廊坊文安县豫丰公司)被列入国家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拆解处理能力达到220万台。

四是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废调查与整治。我省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医疗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开展了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产生源调查工作。深化铬渣污染综合整治,督促列入国家名录的河北铬盐化工有限公司和井陘县大通化工有限公司2家企业,对产生和堆存的铬渣进行了治理,已将历史堆存的15.6万吨铬渣绝大部分进行了处置。张家口市通过建设环境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立环境风险企业应急信息平台,加强尾矿库环

境管理,尾矿库废水泄漏模拟应急演练成效受到了环保部的充分肯定。邯郸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单位专项整治,以及抗生素菌渣、皮革行业专项检查,取得了较好成效。

(五)深化减排主线,探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减排污泥处置要求,我省进一步明确污水处理厂不按要求建设污泥处理设施,或污泥未得到安全处置的,对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不予核算减排量。各地采取不同方式研究探索污泥处置的途径。秦皇岛市一方面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方案》,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另一方面指导绿港污泥处理厂通过发酵方式生产生物肥,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综合利用。衡水市出台《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实施方案》,加强了对污泥的环境监管力度。

(六)加强合作交流,注重推动实施我省危废处置的履约项目。坚持加强与环保部环境保护与对外合作中心沟通联系,多方面争取资金,促进我省危废处置项目向深层次发展。在“中国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处置项目”框架下,启动实施邢台农药厂杀虫剂 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管理能力建设项目,处置现存约 650 吨 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初步完成了全省 POP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据库建设,并实现了数据及时更新。

(七)夯实工作基础,大力推进我省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通过多年努力,2010年7月经省编办批准,我省成立了专门负责

固废管理的机构(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批准编制12名。固废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包括:建立固体废物管理的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协助管理辖区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等活动;协助管理危险(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及设施运行;参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进出口审批;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开展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培训等工作。固废管理机构的成立,将对加强全省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总结回顾我省近年来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摸清工作底数,是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的基础前提。底数清才能方向明。我省多年来的环保工作实践表明,只有摸清污染源底数,掌握环境状况,才能正确分析和判断当前环境形势,才能做出科学决策。反之,统计口径不一,工作底数和排污底数不清,就会严重制约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省固管中心成立以来,为调查我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做了大量的工作,基本摸清了我省固废现状。

——完善配套措施,是解决固废污染问题的有效手段。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固废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结合河北实际,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和配套文件,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对解决我省突出的固废污染问题至关重要。固体废物兼具使用价值,在加强无害化处理的同时,配套出台资源化方面的政策法规,不但可

以实现固废资源化增值,而且能够最大程度地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加强能力建设,是实现固废管理目标的坚实保障。固废特别是危废数量巨大,成分复杂,难以处置,极易引起突发环境事件,急需建立一支强有力的专业化管理队伍,特别是加强市县级固废监管队伍,配足必要经费,实现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将为实现固废污染防治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搞好协调联动,是不断强化固废管理的重要方法。固废管理法规政策标准较多,涉及环保、卫生、建设、商务、发改、海关等多个管理部门,需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我省是京畿要地,独特的地理位置,更需要加强跨地区、跨省域的协调联动。只有实现各部门、各要素之间有效配合,才能形成共治污的强大合力。

——鼓励公众参与,是深入推进固废管理的不竭动力。由于固体废物性质特殊,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危害不易在短期内被人们察觉,要从根本上解决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污染问题,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加强广泛和深入的固废污染防治宣传,切实提高公众环境意识,不但能够有效监督污染企业守法,而且能有有效的维护人民群众自身的环境权益,更重要的是为环保部门深入推进固废污染防治提供不竭的动力和源泉。

二、当前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正确研判形势,是科学决策和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目前,我省正处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

必须把加强固废管理放在经济发展的全局中去观察,放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中去分析,放在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去把握。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是从根本上扭转环境恶化趋势、全面改善环境状况的重要战略期,也是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的历史转变期。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

当前我省固体废物管理总体形势十分严峻,总体来讲就是:固体废物处置水平总体偏低,推进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仍然任重道远;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保障环境安全的压力不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日益增多。究其原因,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认识尚未到位,重视程度不够。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一些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得到了社会的关注,相对于水污染、大气污染来说,环境保护部门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危害性常识等宣传较少;大多数产生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没有充分认识到固体废物的危害;公众对固体废物潜在的危害认识不足,尚未形成公众参与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二)处置能力不足,设施运行水平较低。一是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十一五”期间,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

施建设规划》的 11 个项目(包括危废处置项目 1 个,医废处置项目 10 个),只有廊坊、张家口、唐山、石家庄等 4 市医废处置项目投运,另有 4 市医废处置项目基本建成,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还在建设中,整体建设任务完成率只有 73%,居全国第 21 位。**二是**集中处置设施能力不足且运行水平低。据统计,2010 年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6.4 万吨,全省批准的 51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含医疗废物),核准经营能力为 53.26 万吨/年,在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还有 13.14 万吨的差距。而实际运行负荷还不足核准经营能力的 50%,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置量之间的巨大差距,对环境形成极大的污染隐患。

(三)基础工作薄弱,管理底数不清。从我省情况看,多年来在固废管理上,各级环保部门更多地关注危废处置经营企业,对产废企业的管理近乎为空白,超过 70%的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台账不规范、不健全,部分企业甚至没有建立台账,无法统计产生量、处理量、排放量,有的企业干脆随意填报数据。我们所了解的数据只有每年的申报和环境统计,以及 2010 年以来的污染源普查数据,但是每年统计固废(危废)产生情况的数据类别、数量不够详实,有些数据明显缺乏逻辑相关性,甚至自相矛盾,影响到对全省固废污染形势作出正确判断。如环保部门不同渠道和统计口径,统计数据存在较大差距。2009 年环境监察部门的统计危废产生量为 8.9 万吨,环境统计数据为 27.7 万吨,污染源普查数据为 68.9 万吨。

河北是重化工大省,钢铁、焦化、化工、医药等行业产量居全国前列,这些行业也是危险废物的主要来源。根据普查动态更新数据,2010年我省危险废物产生量约66.4万吨,其中含铅废物为1.26万吨,而保定市编制的涉铅企业规划中提供数据,该市工业含铅废物为21.1万吨,社会源含铅废物为20万吨,数据相差悬殊。另外与其他省相比,我省数据也明显偏小,如山东省危废产生量达到1300万吨,广东等省也多在几百万吨。

(四)监管不完全到位,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一是转移联单制度执行差。部分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没有报环保部门批准,未申请转移联单,不核实处置企业资质和能力。今年我省两家通信公司一次就拍卖了近2000吨危险废物,未申请转移联单,直接交给经营企业。之前也没有任何通信企业申请转移此类危险废物。据调查,三家(移动、联通、电信)移动通信公司每年非法转移危险废物上万吨。二是部分企业随意处置危险废物。不少产废单位因办理环保手续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标明了要处理的危废数量,产废单位在生产时却没有将产生的危废交给处置企业,而自身也没有处置能力和资质,导致危废处置情况不明。三是危废处置企业无证经营或未按许可范围经营。由于持证经营的危废处置企业大部分经营废弃物的类别单一,主要为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及医药类,造成目前仅14%的危险废物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部分企业无经营资质高价借用、租用其他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月在保定移动电子废物拍卖现场发现,石

家庄一家企业租用外省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部分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不足的企业，把不能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倒卖给其他企业等。石家庄移动公司将危险废物拍卖给无危废经营资质和电子废物拆解资质的石家庄风源公司和石家庄物资回收总公司。保定市全年含铅废物产生总量约为 41.1 万吨。现有含铅废物处置（再生铅）企业 14 家，在建企业 1 家，处置能力达 58.9 万吨/年。其中仅有 4 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能力合计 23.9 万吨/年，不能满足保定市全部处理需求，另外每年还有大量外地蓄电池转移到该市。

（五）基础能力偏弱，管理处较低水平。一是我省固废监管队伍建设滞后，亟待加强。我省去年成立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各设区市还没有专职管理机构。二是技术力量薄弱，设备配置严重不足。危险废物鉴别是危险废物管理重要的技术支撑。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可根据名录鉴别，对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只有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才能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由于我省没有鉴别认定机构，很多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三是固废管理工作繁重，缺乏有效手段。相对于水、气，固体废物种类不计其数，产生点多、面广，废物产生、利用、交换、处理处置等信息反馈渠道不畅，信息化管理手段缺乏，难以做到动态跟踪管理。

（六）综合配套工程缺失，公众参与程度不高。一是地方政策法规不完善。现有法律原则性较强，不便于基层环保部门加强固废环境管理。二是固体废物交换机制与平台尚未建立。企业产生

的危险废物没有纳入正规化的市场交换轨道,也没有形成相应的信息咨询网络,绝大部分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是固化与填埋,资源化利用率较低。**三是**科研力量投入不足,技术瓶颈成为掣肘。危废处置、飞灰、污泥、土壤修复、脱硫副产物等关键处置技术研发滞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大气治理产生的脱硫副产物也成为了新的污染物,**四是**固体废物知识普及较少,公众参与程度不高。广大人民群众、企业相关人员,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特性、危害和如何加强管理等情况知之甚少,知之甚浅,有的几乎没有任何概念,更没有必要的防护意识。

三、今后一段时期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安排

虽然我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面临形势严峻,还存在着很多困难和不足,但也面临着好的机遇:

(一)领导高度重视。随着环保部门职能地位的不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作为环境保护工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近期,温家宝总理和李克强副总理就云南曲靖违法转移倾倒铬渣事件做出重要批示,要求高度重视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9月7日国务院召开第171次常务会,强调必须切实解决损害公众健康、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历任主要领导非常重视加强环境保护,省委、省政府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纳入到城镇建设“三年大变样”和“三年上水平”考核指标,9月17日新任代省长张庆伟同志专题听取全省环保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并就削减排污总量、改善环境质量和确保环境安全做出重要指示。这些为全面加强固废管理提供了重要政治保障。

(二)社会高度关注。近年来,全国范围内重金属、危险废物污染日益凸显,先后发生多起污染事件,严重威胁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造成恶劣影响,引起社会、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已成为媒体和网民讨论的热点问题。社会高度关注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倒逼我们探索固体废物管理新模式、新思路。

(三)环境管理不断提出新要求。近年来,国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尤其是今年以来,环保部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加强危废和医废管理的意见、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指标体系,对强化和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规定。今年9月1日和15日,环保部先后两次召开视频会议,张力军副部长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进行部署,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检查活动。这些新要求为我们进一步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同时为全面提升固废管理水平提供了良好机遇。

(四)固废管理成为加强环境保护的新抓手。多年来,我们在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污染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尤其是在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重金属污染、污泥污染及生活垃圾污染等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日趋凸显,已成为环境保护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引起了国家的高度关切,必将成为环境保护工作中新抓手。

(五)我省实践积累了好的经验和做法。近年来我省在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工作上,采取的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思路,抓住龙头、带动全局的做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在固废管理上,积极推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并重”,强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与加强污染隐患排查并举”。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将为全面加强固废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全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为立足点,以实施“十二五”环保规划和危废(医废)处置项目建设规划为载体,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再生资源的园区化;以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为重点,强化申报登记和全过程监控,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提高我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全省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具体来讲,就是实现“一个目标”,突出“两项强化”,搞好“三个落实”,完善“四项机制”,推进“五个建设”。

——“一个目标”,即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抓住机遇,明确思路,准确定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为重点,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建设为抓手,坚持“三严执法”,树立“为环境把好关,为企业服好务,为群众尽好责”的宗旨,开拓创新,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新突破,努力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

化和无害化的目标。

——“两项强化”，一是强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河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管理标准，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落实危废转移等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设置专门的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详细的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跨地区转移的监控，确需实行跨省转移的，要经省环保厅对转入地(利用单位)或转出地(产生单位)的处置能力、数量等情况现场核查合格后审批。二是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认真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不断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已取得省危废经营许可证或拟申请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年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否则不予受理经营许可证年审或审批。凡申领省及以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现场核查后予以审批。跟踪危险废物经营持证单位运行情况，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和污染防治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活动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三个落实”，一是落实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积极落实“十二五”环保规划以及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大力推进我省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业化。**二是**落实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数据库。全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产生、处置、利用、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版)》中的49类危险废物,均需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内容包括:废物种类、产生、综合利用、处置、贮存、排放以及废物接纳单位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排污申报数据现场核查力度,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三是**落实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制度。出台《河北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推行代处置的意见》。加强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的管理,对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责令限期处置;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指定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承担。拒不处置且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项机制”。**一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地方立法,结合实际,提出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法规或规章,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污染防治职责,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监管、进口废物管理、电子废物利用等方面的措施规定,切实明确产品生产者在废弃物回收利用方面的责任,积极构建资源回收管理资金使用框架。积极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围绕重点领域,出台推进危废处置产业化、医疗废物监管、规范进口废物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会同财政、价格等相关

部门制定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政策,保证集中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二是**完善环境准入机制。提高经营企业准入门槛,下大力气上一批技术水平高、管理先进的危废处置示范工程。建立大型区域性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减少小型分散的技术水平低的处理处置企业,实行社会化服务,使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三是**完善协作联动机制。建立京津冀区域联动、周边省份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商议、研究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的问题及对策。强化与省直相关部门的协作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监管合力。开展与发达国家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治理技术,做好国际履约工作。**四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鼓励、促进公众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部门和重点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教育和培训,提高管理和处理危险处置危险废物的水平。

——“五个建设”,**一是**建设强有力的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制定设区市和县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建设标准,在加强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各设区市和重点县抓紧设立专门的固体废物(危废)监管机构。设区市抓紧设立专门的固体废物监管机构,引进专业人才充实到固体废物监管队伍。**二是**建设区域性危废应急处置中心。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依托,借助其专业人员和成熟的处置经验,协助环保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品突发事件,有效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三是**建设省级危险

废物鉴别中心和科研平台。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投身固废科研,加大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关键和共性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加强危废处置、飞灰、污泥、土壤修复、脱硫副产物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当前,要把我省医药行业抗生素菌丝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场污泥处置作为首要的攻关课题,集中科研力量实现突破。完成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中心(实验室)建设,减少企业危废分析鉴别成本,防止产废企业瞒报、漏报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四是**建设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全省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转移管理和经营许可证审批;逐步探索实施电子监控,全过程跟踪监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推行危险废物交换制度,实现跨地区的废物收集、交换和买卖。**五是**建设我省废弃物处置行业协会。围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整合处置资源,组织危废经营单位、重点产废企业、废物进出口加工利用企业、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管理部门和固废处置技术研究科研院所等自愿组成河北省废弃物处置行业协会,引导全省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

最后,我就落实今年9月1日和9月15日全国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视频会议精神,做好我省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专项检查,讲几点意见:

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次全国性专项检查,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5次、171次常务会议精神和温家宝总理、李克

强副总理近期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开展的，环境保护部已将重金属、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环保工作的重点任务。要将本次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组建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做到统一部署、全面协调、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检查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各地环保部门要将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结合在一起，协同推进，合理配置人力、物力和财力，各专项检查结果作为检查工作报告的分别予以体现。可参照省专项检查方案，制定本辖区专项检查方案。同时要积极协调所在地安监、质检等部门，定期沟通，及时解决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突出本辖区检查重点。危险废物要以铬盐、多晶硅、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营等行业为重点，同时，也要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电子废物的检查力度。危险化学品要以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所有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检查对象，重点检查江河湖泊沿岸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四要强化责任，严格问责。实施环境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全过程行政问责制，相关企业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重特大

环境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的,要从其立项、审批、验收和监管等各个环节,依法依规对有关部门、企业责任人员实施问责。对敷衍塞责、应付了事,未按照要求检查环境风险隐患的地方,要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领导人和责任人参加本年度本系统评优资格;对检查不力、检查后仍发生重特大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按环保部有关要求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实施问责。

同志们,抓好固废环境管理,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让我们在环保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上下齐心,扎实奋斗,确保我省环境安全,为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环境健康权益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报：省环保厅领导，厅总工、核总工
发：省环保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设区市环保局

(共印 80 份)